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53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之0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游純明

被告 劉恩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,0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